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許芳樑、民政課長張宸瑋、財政課長林素蓮、建設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陳姿翰、社政課長黃艷禎、人事室主任李惠雯、政風室主任陳啟文、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柯鴻猷、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黃建富、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開幕典禮：

邱主席鳳蘭：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
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抽籤席次：

1 號	邱鳳蘭	2 號	陳孟宏	3 號	劉晚玉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陳興隆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佳惠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出席人數：

邱主席鳳蘭：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3 月 6 日星期三：代表報到；3 月 7 日星期四：第一次會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及討論提案；3 月 8 日星期五：第二次會討論
提案；3 月 9 日星期六：週休例假日；3 月 10 日星期日：星期例假
日；3 月 11 日星期一：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這次議事大要是審議提案，各位對於議程的排定有意見者可以提出
修正。

邱主席鳳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議事日程若有意見的請提出討論。

楊代表淑靜：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我有提案關於納骨堂使用費減免乙案，今天有些關心本案的里民來
旁聽，是不是可以將代表提案第 4 號案先行審議。

代表反應沒意見。

邱主席鳳蘭：既然沒意見，就從第 4 號案先行審議。

施代表佩怡：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席建議 3 月 8 日改為下鄉考察。

詹秘書秀蓮：3 月 8 日改為下鄉考察，我們現在從代表提案第 4 號案開始審議。

代表提案第 4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建請設籍於本鎮西寮里之里民申請本鎮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塔位之使用費減免新台幣 1 萬元。

詹秘書秀蓮：理由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民政課長請說明。

民政課長張宸瑋：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鎮長、本所各級主管以及西寮里的鄉親大家好，民政課第 1 次報告，有關本案我先簡單報告一下，本人 1 月份剛上任，關於慈孝堂納骨堂我有認真去了解，先簡述報告讓西寮里鄉親了解，第一、慈孝堂納骨堂建造共花了 8 仟多萬元，當初向國庫署借 2 仟多萬，目前還有 2 仟萬未還，預計於 110 年即 3 年內要還清，公所現在還負債；第二點、本納骨堂共規劃 4 樓，現在只建 1、2 樓而已，3、4 樓塔位尚未使用，總共 14,666 個塔位，3、4 樓未興建好，我們借款還沒清，3、4 樓要興建都是個問題；第 3 點、公墓的開銷，每年在公共造產的部分要花 800 萬，所以錢也是一個問題。公共造產基金是屬於專款專用，公所非營利單位，亦不與民爭利，如果我們破產了，這個問題很大，公共造產基金歸於墓政業務項下，墓政預算不夠，會用到其它建設經費，每年需提撥 2% 的風險管理，以防公共造產基金破產，而且要

逐列到 8%，我們不能讓它破產，不然會排擠到未來的建設經費，這些是我們需要考慮的。現在我先介紹本塔的特色，剛才有發給出席的鄉親資料，我們感謝前朝的努力，它建造時比鄰近的秀水鄉及福興大 1.5-2 倍大，氣勢亦比較宏偉，我們的建築上面是不鏽鋼的一體成形，福興鄉是 104 年啟用，秀水鄉是 100 年，本鎮是 107 年，差價在 2,000-4,000 元不等，秀水鄉的塔有 2 萬 6,000 元到 2 萬 8,000 元，福興鄉是 2 萬 4,000 元與 3 萬元，本鎮 107 年的收費是 2 萬 6,000 元到 3 萬元，他們是 100 年及 104 年啟用，我們去年才啟用，考慮到物價的波動，價差 2,000 到 4,000 元，以前的鎮長與課長們參酌討論過的，這些價格當初也有請一些委員討論開會決議，縣府的規費法有規定，我們的風險控制一定要做好，這些是我必須向大家陳述，108 年預算我們預估若有賸餘 900 多萬，今年度我們要辦理第 4 公墓起掘約需 700-800 萬元，據我所知，本鎮尚有第 2、4、6、8 公墓，從 95 年到今已滿 10 年，要辦理禁葬公告與起掘，這些都必需由公共造產基金經費支付，若是減免使用費造成基金破產，這樣會出現問題。我希望調降的幅度金額大家可以討論，不一定要降 1 萬元；另有一個問題，西寮里要減免，那其它的里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有關西寮里民或居民的定義為何？是曾設籍西寮里的嗎？這樣牽涉很廣，譬如引靈的車隊或噪音會影響的住家，而那些沒有被吵到的呢？所以請代表們再慎思熟慮，公所立場當然依貴會提議依法辦理再做修正，以上報告。

邱主席鳳蘭：楊淑靜代表你有要補充嗎？

楊代表淑靜：民政課長你剛才的發言是講了一長串，你說了這麼多我們也無法一一討論，重點是你們有沒有要實施，你有研究出版本嗎？不然講了這麼多到底是甚麼情形？請你解釋一下，你說重點就好。

民政課長張宸瑋：民政課第二次發言，我們討論的結果第一個方案是5月份定期會時，我們會定出一、二或三，或是全彰化縣各鄉鎮的塔位做一比較，做出方案一、二、三，5月定期會時請各位代表來審議，現在第二個方案是代表你今天想要有結論，那降價的幅度到哪裡？這要請代表們討論，要公所如何實施配合，如議決通過後我們再行辦理自治條例的修改。

楊代表淑靜：現在是你有研究3個版本，是不是這樣？第一是保留到5月定期會，第二是讓代表會來決議，你們依決議結果實施。

民政課長張宸瑋：是。

楊代表淑靜：那第3種版本呢？

民政課長張宸瑋：沒有，就是這2種方案。

楊代表淑靜：那你認為西寮里要求要回饋，這樣合理嗎？

民政課長張宸瑋：鳳厝埔在西寮里當然我們是希望可以給他們回饋。

楊代表淑靜：那是金額問題囉？

民政課長張宸瑋：是。

楊代表淑靜：你們有算出來多少金額較理想嗎？你們先研擬一個金額，這麼多天給你們思考，應該有討論出一個金額吧！不然你問你的老闆，看是多少金額較理想，你就照她的版本。

民政課長張宸瑋：我們是回饋他們的社區活動。

楊代表淑靜：社區活動他們會向縣政府申請，跟本案是不搭軌，原本第一、三公墓都有納骨堂，這是以前的歷史，97年又在第3公墓建造第2個新塔，光一個納骨堂就造成年節交通混亂，鳳厝埔在西寮里，影響環境及地方發展，房地產無法上升，第5公墓要廢掉時，為何不將公園設置在西寮里，這樣西寮里的房地就可高漲，大家就有錢了，你們塔建了一座又一座，現在第2個塔已經在使用了，是

不是要回饋給里民，這樣說不合理嗎？

民政課長張宸瑋：報告代表，我們也有考慮要回饋西寮里民，對於西寮里民的居民定義，我們需要再研議，5月份再報代表會，這樣比較妥當。

楊代表淑靜：5月時你們就要有版本出來，不是屆時大家再討論，5月份有定案，你們多久會實施？

民政課長張宸瑋：我們會有方案提出，屆時由代表們決定哪一個方案較適合。

楊代表淑靜：你們大概要減多少？不然用打折，你認為打幾折較合適？第5公墓禁葬要進塔，你們有7折優惠，納骨堂在西寮里我們要求公所應要回饋，你們說要用補助，我們又不是弱勢團體讓你們用補助，聽說公所要用補助方式，如果今年補助，明年不補助，我們不就眼巴巴望著，我們是要求你們回饋，因為納骨堂在西寮里，所以西寮里民這樣要求是正當性。你們現有的版本要減多少金額？是否先說來讓我們知道，現有里民在旁聽讓他們知道要降多少？

民政課長張宸瑋：我們粗估減管理費4,000元。

楊代表淑靜：要降管理費？

民政課長張宸瑋：管理費繳一次就是一輩子，以前是2,000元，現在是4,000元。

楊代表淑靜：一直都是4,000元，何時是2,000元？我從沒看過。

民政課長張宸瑋：是早期。

楊代表淑靜：我手上資料都是4,000元，何時是2,000元？我從網路上及別人給我的訊息都是4,000元，現在你們研究出來就是要降管理費4,000元。

民政課長張宸瑋：我們公所討論看看，可以的話就是降4,000元。

楊代表淑靜：還要討論？你們公所若是沒有共識你敢在這裡提出降 4,000 元，表示幕後已准許降 4,000 元，這樣我們就依降 4,000 元來討論。

邱主席鳳蘭：鎮長請發言。

鎮長黃瑞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西寮里長及各位鄉親大家好，關於本案因為茲事體大。

楊代表淑靜：本案只針對西寮里而已不是 25 里，不會茲事體大。

鎮長黃瑞珠：我們是不是研擬較好的方案，在下次會期提出。

楊代表淑靜：那麼多的時間給你們，公所都沒有在研議嗎？課長都提出降 4,000 元，鎮長你還在從原點開始談。鎮長你站起來，你要回答問題，你怎會坐著，你是否知道我為何提這案？幕後的推手是鎮長的先生，鎮長你的先生在選前來西寮里很多次，他有答應里民，他說你若是當鎮長會即刻就做，是鎮長你先生去承諾，由代表來落實你們的口頭政見。

鎮長黃瑞珠：在選前里民有反應納骨堂收費較高。

楊代表淑靜：所以你也到場？那麼多次的承諾你都有在場，不然你怎知這件事。

鎮長黃瑞珠：有鎮民跟我反應，並不只有西寮里民，包括本鎮很多鎮民都有反應納骨堂的收費比較高，當初我們與媽厝埔的塔比較，確實比較高，現在實際了解公所財政才知我們有向國庫署借錢，必須於 3 年內還清，另外每年還有一些其它需花費的費用，當時我們並不了解。

楊代表淑靜：請問新塔目前已賣出多少塔位？不用分骨灰或骨罈，全部總共有多少？

民政課長張宸瑋：672 位。

楊代表淑靜：最低收 2 萬 6,000 元，有 672 位，那已經收多少了？有 3 仟多萬了嗎？

民政課長張宸瑋：有。

楊代表淑靜：你們目前欠國庫署多少錢？

民政課長張宸瑋：20,425,000 元。

楊代表淑靜：借的利息很低，5 年要攤還是不是？

民政課長張宸瑋：是 3 年內，110 年要還清。

楊代表淑靜：新塔沒幾個月已經收了 3 仟多萬，以後會陸續的一直收，這樣就好像一隻金雞母，欠國庫署 2 仟多萬，利息這麼低，想還就還，不然你們也可等 110 年再還也是可以的吧！西寮里民要求你們回饋，你們講了一大堆，這樣是在恐嚇西寮里民嗎？你說看看，西寮里一年平均死多少人？

民政課長張宸瑋：西寮里一年過世的有 17 或 18 位。

楊代表淑靜：本鎮往生的有多少人？我告訴你有 400 至 450 人，針對西寮里一年約死亡 17 人，每人回饋 1 萬元，這樣會倒嗎？為何說經營不善，你們這樣恐嚇西寮里民，西寮里民是善良的，原本有一個塔忍耐就算了，現在又建造一個新塔，造成交通混亂，房價無法上漲，大家的觀感認知西寮里有 2 個納骨堂，這樣地方如何發展？本鎮有 10 個公墓目前都實施禁葬，只有第一及第三公墓有在使用，原本舊塔懷恩堂是 1989 年啟用，它已使用 32 年了，是不是？

民政課長張宸瑋：民國 78 年啟用。

楊代表淑靜：這樣有 40 年了。

民政課長張宸瑋：阿媽厝埔是 90 年啟用。

楊代表淑靜：阿媽厝埔也使用 17 年了，鳳厝埔的塔用多少年了？

民政課長張宸瑋：78 年 7 月啟用。

楊代表淑靜：這樣有 30 幾年了，按照之前民政課長所說，新塔要使用 70 年，依建築法規，使用 50 年就需要建築師來會勘，鑑定是否需補強或可繼續使用，原本 30 年過了，再使用個幾年塔就達使用年限，西寮里或許就不會有納骨堂的存在，屆時我們可以要求，變更地目為公園，如今又建第 2 座塔在此，等於西寮里都無法翻身，一座納骨堂位於此，已經這麼多年且已老舊，大家可以談談或開公聽會，如果要翻新，我們可以不要答應，現在又建第 2 座納骨堂在此，使用年限又長達 50 年，我們只要求你們做個回饋，你們理由講了一大堆。

邱主席鳳蘭：楊淑靜代表我來做個總結。

楊代表淑靜：主席你等一下再說。公所你只要減 4 仟元，你是把西寮里民當什麼？先祖放納骨堂要繳管理費，通通要繳費，大家都是平等的，我們放置的骨灰櫃或骨骸櫃要求減免，你們減免管理費就沒意思，請你們管理就是需要繳納管理費，如果減免了，你們不幫忙管理，那我們對你也沒辦法，針對使用費做減免，納骨堂像一隻金雞母，甚至第 5 公墓、北勢埔及車店的傳統公墓現在都禁葬，你有研究為何骨骸櫃多 1,738 個，現在往生者大部分火葬，土葬較少，多 1,738 個要做何作用你知道嗎？因為公墓禁葬，原本土葬的骨骸必需遷移，遷移進塔是一筆相當可觀的數字，我們西寮里要求回饋竟會造成公所經營不善，而且理由一大堆，你應該對於西寮里的要求如何來做回饋才對，請問課長，除了減 4 仟元外，你沒有第 2 個方案，要減多少金額較理想？

民政課長張宸璋：報告代表，有關新塔建造的歷史你們也都知道，我就不再敘述，剛才報告公共造產基金部分，並無威脅你們經營不善是會破產。

楊代表淑靜：是你剛才這樣說的，基金怎麼會破產？往生者的生意最好賺，不然禮儀社怎會一家一家開，連我們代表都有人去開禮儀社，對不對？

民政課長張宸瑋：有關西寮里的居民要如何定義？

楊代表淑靜：整個西寮里啊！年節時你們都從西寮里經過，一定要回饋整個西寮里，不然是要害西寮里民吵架嗎？

邱主席鳳蘭：副主席要補充，先讓副座發言，鎮長你先請坐。

楊代表淑靜：你站著，你給我站著，你沒有給我答案，鎮長你站著，我都站著你為何可以坐？

邱主席鳳蘭：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鎮長應該可以坐吧！鎮長你請坐，請問課長你何時就職的？

民政課長張宸瑋：1月14日。

陳副主席孟宏：所以我問的問題你應該也無法回答，為何設2個塔在西寮里，當初是如何規劃？你們要記得，若是要回饋，媽厝里也有納骨堂，為公平起見，如果鳳厝埔2個塔要回饋1萬，媽厝埔至少要5仟，不然我回去要如何做人？重點是你們接到本案有多久時間？

民政課長張宸瑋：大約1個星期。

陳副主席孟宏：1個星期時間你們有辦法去規劃之前別人做那麼久的
工作嗎？

民政課長張宸瑋：沒有辦法，我們才提議5月份定期會時再討論。

陳副主席孟宏：你認為有需要回饋嗎？

民政課長張宸瑋：可以。

陳副主席孟宏：所有回饋的條件以及要回饋多少錢？大家要談好。

民政課長張宸瑋：代表們討論看看我們再決定。

陳副主席孟宏：你們一星期時間要討論幾十年的工作，現在哪可能有答案，大家坐在這裡要做什麼？

楊代表淑靜：民政課長你說謊，西寮里民很關心這案，早就反應給里長，里長有寫公文到民政課，你很早就知道這件事，你當做無關緊要而已。

陳副主席孟宏：課長你如果認為有需要，就要做到讓大家滿意，而不是現在一直喊價，浪費大家的時間，還有好幾案未審。

劉代表晚玉：回饋有理，但是不要很急的處理，讓公所回去研究，5月定期會時一定要有方案，提出2-3個方案讓代表會審議，決議可行方案，這樣好不好？楊代表這樣好嗎？不會差很久。

楊代表淑靜：要降4仟元我是不要同意，那是因為鎮長先生在西寮里親口答應。

劉代表晚玉：他答應人家公所一定要去實施，回饋有理，讓公所回去研究，5月份提出方案讓代表會審議。

楊代表淑靜：一個里有2個塔，回饋哪有什麼問題，我先說一定要4仟以上，4仟或4仟以下我們是不接受。

邱主席鳳蘭：鎮長請你再與民政課研議。

楊代表淑靜：課長你於下會期開會時，就要很明確有版本，要回饋西寮里金額在4仟以上，西寮里長期受影響，年節時西寮巷車禍頻傳，你知道嗎？這種情形誰要接受，你們乾脆把西寮里民都遷走，5月份你們要有決定的答案，讓提案的我知道，你們決定多久要實施，實施的時間點不要一拖再拖，在此我先聲明，你請坐，謝謝！

楊代表淑靜：請教建設課長，汴頭里第5公墓有5甲多的地要做中央公園，禁葬後需要整地，請問整地費用誰處理？是用建設課經費或公共造產基金的錢？

建設課長陳耀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及所內各課室主管
大家好，感謝楊代表對中央公園整建的關心，該筆經費預算在民政
課。

楊代表淑靜：地目是公墓，請問你中央公園日後是誰管理？管理費用是
一筆很大的金額。

建設課長陳耀東：關於建設大家都希望家園越建越美麗。

楊代表淑靜：後果呢？

建設課長陳耀東：建設公園我們付出很多的人力與金額。

楊代表淑靜：為何整地要公共造產基金花那麼多錢在這公園？

建設課長陳耀東：公墓公園化是國家既有的政策。

楊代表淑靜：公園化是屬於建設課，為何當初不是建設課去處理整地，
而是用公共造產基金的費用來處理。

建設課長陳耀東：因為公墓是屬於民政課的業務。

楊代表淑靜：你們套好了，要讓公共造產基金破產，日後中央公園開
發後，大家在享受成果，後續的維護是由公所或縣府來做？

建設課長陳耀東：前瞻計畫的公園建設是國家的政策，建設好後權責歸
屬公所，日後的管理及維護，經費我們會積極向縣政府去申請或爭
取補助。

楊代表淑靜：因為前瞻計畫將地目公墓改為中央公園，當然周邊鎮民有
受惠，問題是5甲多土地在人力或財力方面，你們有辦法管理嗎？

建設課長陳耀東：將溪湖建設更美麗是鎮民的希望，後續的維護經費
我們會積極去爭取辦理。

楊代表淑靜：我們有10個公墓陸陸續續在禁葬，日後是不是先變更為
欲使用的用途地目，不要用公共造產基金的錢去做整地，不然只要
是公墓就用公共造產基金的錢，這樣基金怎麼不會破產，它是一定

會破產。該回饋的你們不回饋，微少的錢你們不花。

建設課長陳耀東：整地的部分與地目變更是沒有關係。

楊代表淑靜：公園用地你們可以先變更，知道要做公園用地你們可以先變更，不然用公共造產基金的錢去整地，我們要回饋就沒錢了。

建設課長陳耀東：公墓公園化或其它建設對大家都是有利的。

楊代表淑靜：不要亂花錢，公共造產基金是專款專用。

建設課長陳耀東：報告代表總不能因噎廢食，怕哽到就什麼都不吃。

楊代表淑靜：跟因噎廢食有什麼關係，錢是我們花的，你們建設課在享受，日後公墓要整地，這筆經費不要再由公共造產基金支出，要回饋說沒辦法，花整地的錢就可以，這樣說對不對？

建設課長陳耀東：我們是依預算法的規定，經費是由公所的預算或公共造產基金支出，這都是有規定。

楊代表淑靜：地目是公墓就是公共造產基金要支出，整地後如果是公共造產的財產就沒關係，變更為公園就屬於建設課，公園是你們建設課管理，前段整地卻是公共造產支出，如果只有這一個還好，後續還有好幾個，你們跟長官再討論看看。

建設課長陳耀東：公所的預算或公共造產基金都是大家的，並不是誰花的，錢用在刀口上才是正確的。

楊代表淑靜：你們建設課會破產嗎？民政課長說公共造產基金會破產，只回饋給西寮里民就會破產？

建設課長陳耀東：民政課長的意思是公共造產基金要如何去管理這些帳，一輩子只繳費一次，讓我們祖先都可以獲得使用管理，不能因為少收造成日後經費不足。

楊代表淑靜：你們有少收嗎？收費標準是前任民政課參酌鄰近鄉鎮訂定，交由代表會審議通過的，我們要求要回饋，課長你現在是在幫

民政課說明，你們是一鼻孔出氣。

建設課長陳耀東：我們是一個團隊，政策的執行必須是一致性，我沒有替誰講話。

楊代表淑靜：你請坐，以上報告，謝謝！

邱主席鳳蘭：關於這案請公所研議辦理，5月份要有明確的方案。

邱主席鳳蘭：關於代表提案第4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

邱主席鳳蘭：大家沒有意見，就請公所研議辦理。

議決：送公所研議辦理。

楊代表淑靜：西寮里的里民有到場旁聽，現在的結論是民政課長於5月會給明確的答案，課長所提降4仟元，你們與我應該是不會接受，你們是否有意見？里長你發表一下。

西寮里長巫典源：各位代表大家好，剛才課長說1星期前才知道，我於108年1月18日以里辦公處名義正式行文到民政課，這段期間我一直有與課長討論研議，希望能討論出一個完美結果，因為這段期間大家無法取得共識，楊淑靜代表到本里時有很多鄉親向她反應，所以這次臨時會麻煩楊代表提案，既然課長承諾5月份會提出方案由代表會審議，但是4仟以下我們是不會接受，看公所誠意，也不是非要1萬以上，我們希望1萬元也需經由公所討論，因為課長都沒有給我們答覆，代表很關心本案，所以才提案審議，剛才課長有說4仟以上，只要4仟以上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們也並非一定要1萬，國家建設屬於大家的，誠如課長所說的，總不可以讓基金破產吧！感謝主席、鎮長、各位代表的支持，謝謝！

邱主席鳳蘭：感謝里長說明，繼續討論下一案。

代表提案第1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有關本鎮果菜市場北側廁所太過老舊建請整修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黃盡春代表請說明。

黃代表盡春：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人提出本案關於果菜市場的廁所問題，希望果菜公司蔡總經理用心一下，為了溪湖鎮的進步大家來打拼，廁所實在是太老舊髒亂，我有進去看，並非打掃不乾淨，是真的因為老舊，希望能整修，我時常去那裏上廁所，拜託總經理多費心，各位代表請支持。廁所應該不用打除，將外觀拉皮，內部整修就可以，有些菜販向我投訴，希望我可以建議，麻煩蔡總經理及鎮長可以幫忙，各位代表支持本案，謝謝！

果菜公司總經理蔡健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公所的主管同仁大家好，我上任後每天都巡視廁所2次，我們很認真在打掃廁所，通風設施方面我們也有處理，廁所真的比較老舊，本鎮的水質很差，抽出的水有水垢，磁磚久了變黃色，使用大量鹽酸刷洗有改善，但無法達到很好的效果，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黃代表盡春：我的意思不是整理不乾淨，實在是廁所太老舊，現在大家對衛生條件的要求都提高，果菜市場有很多鄰近鄉鎮的農民來這邊，我是農家出生，認識很多農民，不要讓鄰近農民覺得到溪湖來，對廁所的衛生環境有不好印象，我覺得好像大陸鄉村的廁所意思一樣，麻煩想想辦法，如果沒有經費去縣府農業處爭取看看，拉皮經費應該不需很多錢，一步一步慢慢去做，請蔡總經理費心處理。

果菜公司總經理蔡健文：市場第2次報告，謝謝黃代表，我們會儘量去做，謝謝！

劉代表晚玉：黃代表的意思總經理你有聽懂嗎？他說的是廁所老舊，需要重新拉皮，舊有的磁磚打除，重新鋪設新的磁磚，你聽懂嗎？不是清潔人員打掃不乾淨，我有進去看過，磁磚有剝落，看起來很骯髒，進出使用人很多，有必要將地板重新整修改善。

果菜公司總經理蔡健文：好，謝謝代表。

邱主席鳳蘭：各位同仁針對代表提案第 1 號案有意見嗎？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如沒有意見，代表提案第 1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建請鎮民購買本鎮納骨堂之塔位，若是有遷移至鎮內其他公墓，希能補貼塔位差價；另本鎮納骨堂塔位之收費，對於設籍於溪湖鎮的鎮民，提供更優惠的價位。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黃盡春代表請說明。

黃代表盡春：我再次報告，我剛上任對公所財政較不清楚，剛才民政課長有報告 3 年內要還清 2 仟萬的借款，現在公墓禁葬，有些要公園化，遷葬要進塔就有可觀的收入，我與黃鎮長在本鎮喪家遇到時，也有談到本案，我的意思是財政如果較寬鬆時，大家再來研議，並非目前就要實行，借款如果還清後，我們再來做個討論研究本提議。

邱主席鳳蘭：代表提案第 2 號案與楊淑靜代表提案一樣，請公所研究辦理，定期會再處理，上午會議到此休息，下午下鄉考察。

議決：送公所研究辦理。

◎第 2 次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

◎第 3 次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許芳櫟、民政課長張宸瑋、財政課長林素蓮、建設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陳姿翰、社政課長黃艷禎、人事室主任李惠雯、政風室主任陳啟文、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

長柯鴻猷、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黃建富、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討論提案：

邱主席鳳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代表出席超過半數，開始開會。

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建請本鎮民生街零售市場前花台拆除。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劉晚玉代表請說明。

劉代表晚玉：請問建設課長，零售市場前花台是不是前 2 朝時所做的？

建設課長陳耀東：是 97 年擴大內需時，對市場整個拉皮及民生街景觀改善工程，大約於 97 或 98 年時做的。

劉代表晚玉：民眾反應不符使用，我實地去勘查過，花台中間都被停放機車及腳踏車，幾乎不是去購物的民眾所停放，在秋冬季節落葉紛飛，一早商家就需掃落葉，民眾反彈很大，車子停放雜亂，觀感也不佳，造成商家生意差，是不是將它拆除，恢復原狀。

建設課長陳耀東：關於民生街建設的處理，我們都可以研究，民生街的機車或腳踏車有一部分應是學生或是搭員客的人所停放，站在公所立場，要拆除花台做道路使用，這部分都是可以研議要如何處理，對於搭員客的人或學生，他們的車子停放的問題，我們是不是需要

多加考量，長期以來，他們都把車子停放在這個地方。

劉代表晚玉：我知道，是不是有辦法去勸導他們將腳踏車放置地下室。

建設課長陳耀東：市場的生意好不好，不是絕對因為車子停放造成，代表你若有觀察到，應該知道零售市場周邊很難停車，到市場買東西的民眾大部分都騎摩托車，民生街花台中間可以停車還是有它的必要性。

劉代表晚玉：可是停放的都不是去買東西的人，下午時間，市場沒有在做生意，那邊車子停放的很凌亂，你們考慮看看，也麻煩去查查地下室到底有多少人在使用，我聽說地下室只剩 2-3 攤在使用，樓上部份規劃整理用來出租，也可出租給一般團體，現在整棟擺爛在那裡，是不是更沒有人去消費。

建設課長陳耀東：報告代表，如果花台不宜再留置，樹木的落葉造成環境不佳，經過簽辦首長同意後，我們去拆除。

劉代表晚玉：恢復原狀。

建設課長陳耀東：民生街要恢復做道路使用，這需要再研議，當道路使用是有助於交通順暢，原本大家習以為常停車的地方要去改變，會不會造成反彈。

劉代表晚玉：我剛嫁到溪湖時並非是這個樣子，後來建設花台應是好意，現在當地居民反應不佳。

建設課長陳耀東：零售市場周邊真的不好停放機車或腳踏車，它有存在的價值性。

劉代表晚玉：這是里長與居民的建議，我去看過也真的很髒亂，選前民眾就託付，請你們研究如何處理較適合？與當地居民和里長商量看看如何辦理？

建設課長陳耀東：花台我們會先處理，民生街是否做道路使用我們再

研議。

劉代表晚玉：好，謝謝！

邱主席鳳蘭：關於代表提案第 3 號案還有意見嗎？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代表提案第 3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圖書館

案由：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案，經核定總金額計新台幣 3,825 萬元整，並補助計 2,295 萬元整（60%）。縣市配合款 1,530 萬元整，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8 條及各公所財力級次，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比率為 50%，計 765 萬元整，餘 765 萬元整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墊付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圖書館請說明。

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案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案，核定總金額計新台幣 3,825 萬元整，並補助計 2,295 萬元，縣市配合款 1,530 萬元整，由彰化縣政府補助 765 萬元整，餘 765 萬元整由本所

編列預算支應，請貴會同意墊付，造福全體鎮民，以上報告，謝謝！

劉代表晚玉：你上屆就是圖書館館長，本案上級補助的經費我們都會通過，這是本鎮鎮民的福氣，但是本案的爭議很大，將來施工時，請你們好好把關，選舉時就有很多人針對本補助案攻擊前任鎮長，一個藝文館非重建，光修繕就要花 3,800 多萬，當初外面講得很難聽，所以請你們施工時嚴格把關，因為溪湖鎮民都在看，前任鎮長會落選，這案可能也有很大的關係，一個修繕案花 3,800 多萬，請你們注意。

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感謝代表對本案業務的關心，我們會好好把關，努力做好本工程，才不會辜負代表會對我們的期望，謝謝！

楊代表舒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鎮長、主秘、果菜公司總經理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問圖書館館長，針對本案你詳細做說明，讓我們了解，這次所編的預算是要做哪些修繕，這樣我們被問的時候才知道如何回答，不然我們也都有背書。

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感謝代表對本案的關心，我做個詳細的報告，本案是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於去年時獲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按照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有關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修繕，必須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是工程的調查研究，第二階段是規劃設計，現階段我們要做的是工程施工，第一階段工程的調查研究報告於 97 年文化局建築師作調查研究，文化局於 97 年將報告做成專案研究書籍出版；工程的規劃設計於 106 年度辦理，於去年 8 月份完成規劃設計，獲得文資局的補助要感謝代表會的各位代表，核定金額 3,825 萬元，依規定補助總經費 60%計 2,295 萬元，剩

餘 40%縣市配合款 1,530 萬由縣政府與本所各負擔一半，分別負擔 765 萬元。工程的施工包括天花板、防蟲、防腐、油漆、門窗、機電、消防工程及無障礙設施，將來會安裝電梯，大致包含這些工程。

楊代表舒萍：謝謝館長的說明。

邱主席鳳蘭：針對鎮長提案第 1 號案有意見嗎？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1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本所為辦理「108 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業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是項經費新臺幣 1 萬 1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墊付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農業課長請說明。

農業課長陳姿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案係本所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108 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經費的分配是依照本鎮農情調查的面積來分配，是項補助經費新臺幣 1 萬 10 元整，請貴會支持准予墊付。

施代表佩怡：主席、副主席、秘書、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問農業課長針對荔枝椿象蟲害的問題公所有何因應對策？

農業課長陳姿翰：謝謝代表的關心，荔枝椿象的問題去年度就有發生，當時與各里長都有協調過，藥劑由公所來支應，各里長調查每里所需數量後，公所依照里長提報數量分配藥劑，由各里雇工處理。

施代表佩怡：你認為補助 1 萬 10 元夠本鎮噴灑藥劑的錢嗎？

農業課長陳姿翰：本案的經費非藥劑的錢，藥劑的經費是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補助，他負責的範圍只有農業區，它的面積是依照農情調查結果，本鎮內實際農業區種植荔枝及龍眼這 2 項作物的面積，我們農情調查的面積實際上是不足 1 分地，大部分都是住家前面種植 1-2 棵的狀況，本筆經費是農業處補助只針對農業區。

施代表佩怡：現在是不是都發給里長自行處理，據我所知很多里長無法落實這項工作，請農業課去評估，藥劑的錢及需由清潔隊員全鎮噴灑，人員不足需要委外僱工的經費問題，代表會會全力支持。

農業課長陳姿翰：報告代表，這部分我們有考量過，但是有部分里長已經先行處理了，這樣會造成對他們不公平。

施代表佩怡：現在這樣有的有做，有的沒做，無法全面性，是不是由公所去僱工，全面消毒。

農業課長陳姿翰：這部分我們會後再研議不可行，僱工的經費今年度的預算是去年度就編列了，現在公所無是項經費。

施代表佩怡：甚麼建設經費都在花了，這筆經費一定要編出來，代表會一定支持，不差這幾萬元。

農業課長陳姿翰：會後我們與相關課室及首長研議要如何去處理。

施代表佩怡：你們要有因應對策。

農業課長陳姿翰：好。

楊代表舒萍：我第 2 次發言，請問課長，荔枝椿象的藥都發給他們了嗎？

農業課長陳姿翰：已全部發放了。

楊代表舒萍：你們有追蹤是否有開始噴灑了嗎？

農業課長陳姿翰：我所知有些里長是去找業者噴灑，有些自己有工具就自己噴灑，他們要如何處理我們無法強制要求。

楊代表舒萍：這樣不行，你們發給里長，公所是監督單位，應該要追蹤他們到底有沒有去做？很多民眾向我們反應今年為何沒有噴灑，前幾天我有打電話給你，你告知已經發給里長，包括我住的東寮里也完全都沒有噴灑，今年的椿象比去年還要嚴重，早上晾在外面的衣服，下午椿象已經下蛋了，這個問題比較重要，你們要徹底去執行，也要去追蹤是否有噴灑，剛才施代表的建議很好，要全面性去做，只要對的事，代表會全力支持，大家共同努力來解決問題，不然受害是全鎮鎮民，而且問題一年比一年嚴重。

農業課長陳姿翰：好，謝謝代表。

施代表佩怡：你們以後應該將這問題列為經常性工作，而不是每年都在討論荔枝椿象的事。

農業課長陳姿翰：是，謝謝代表！

邱主席鳳蘭：針對鎮長提案第 2 號案還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2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本所為辦理「溪湖巫厝石鵝湖尋客蹤亮點計畫」規劃設計部分，

業經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是項經費，客家委員會補助 86 萬 (86%)，本所需自籌 14% 新臺幣 14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墊付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民政課長請說明。

民政課長張宸瑋：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及公所各級主管大家好，本案計畫去年就已經核定，但是可能有些中斷，上星期我們主動發現這個缺失，立即進行補救措施，向縣府及客委會申請補助經費，因為政策需要延續下去不能中斷，本計畫對溪湖鎮有很大的幫助，客委會也很重視這部分，如果中斷會影響本所的聲譽，將來後續要申請補助，客委會可能就不會同意，我們有商請建國科大的教授幫忙向客委會去說明，本案希望各位代表予以支持，後續的建設方可落實，以上報告。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3 號案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3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邱主席鳳蘭：各位同仁現在進行臨時動議，各位代表對公所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提出。

邱主席鳳蘭：楊舒萍代表請發言。

楊代表舒萍：我第 3 次發言，公所本屆一級主管有換了一些新人，請自我介紹，代表同仁也有換一些新代表，大家互相認識交流，這是第一次開會，請公所主管自我介紹。

主任秘書許芳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我叫許芳傑，很高興來到溪湖鎮公所服務，個人公務生涯有 30 幾年，目前我在學校當老師教公共行政的課程，我歷練過軍人、公務員及老師，我希望有這些經驗給溪湖鎮公所更好的服務，來本所之前曾在彰化縣政府服務及大村鄉公所擔任行政課長，我希望有這方面的資源來到溪湖鎮公所提供我的專業，帶給溪湖的建設及文化未來會更好，謝謝！

民政課長張宸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及各級主管大家好，我之前在保四總隊八卦山服務過 20 年之後轉任到和美鎮公所擔任市場管理員兼專員，很榮幸到溪湖鎮公所服務，我家住湖東里，能到公所服務我一直以學習為本，幫忙溪湖建設為主，我希望未來與各位代表一起努力讓溪湖鎮發光發熱發亮，懇請各位代表多給我指導指教，我會努力學習，虛心接受檢討，謝謝！

清潔隊長柯鴻猷：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及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我是柯鴻猷，家住和美鎮，很榮幸有機會能到溪湖服務，我曾待過和美公所清潔隊，也曾在台北國防部服務，大家都知道環保工作很雜，希望清潔隊要是有的不夠好或不足的地方，請各位代表繼續給予鞭策，感謝各位，謝謝！

果菜公司總經理蔡健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及公所同仁大家好，我在溪湖果菜公司服務過 20 年，於 83 年、87 年擔任過總經理，92 年、93 年在彰化縣政府服務，這次重新回歸溪湖果菜公司，希望在各位代表的督促下，將果菜公司經營的更好更進步，謝謝各位！

零售市場管理員黃建富：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及公所同仁大家好，我是黃建富，之前擔任汴頭里及北勢里的里幹事，榮幸獲

得鎮長的青睞代理市場管理員一職，各位代表對市場有任何建議，我會盡我所能，本著像之前做里幹事的精神將市場管理好，謝謝大家！

邱主席鳳蘭：公所主管自我介紹完畢，如果沒有人要發言，今天會議到此休息，下午自行下鄉考察直接閉會。